

拖欠中小企业款项严重失信主体认定管理暂行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立法目的】 为规范拖欠中小企业款项严重失信主体认定管理工作，惩戒拖欠中小企业款项严重失信行为，维护中小企业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信用修复制度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适用范围】 对经全国违约拖欠中小企业款项投诉平台核实拖欠中小企业款项的机关、事业单位、大型企业进行严重失信主体认定以及后续管理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职责分工】 国务院负责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综合管理部门负责拖欠中小企业款项严重失信主体认定管理工作的综合协调、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谁监管谁负责”原则，国务院负责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综合管理部门对中央和国家机关拖欠中小企业款项严重失信行为进行认定，

会同中央和国家机关对其所属事业单位和国有大型企业拖欠中小企业款项严重失信行为进行认定；会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管部门对其所监管的国有大型企业拖欠中小企业款项严重失信行为进行认定。

省级人民政府负责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综合管理部门会同省级相关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机关、事业单位、大型企业拖欠中小企业款项开展严重失信主体认定管理工作。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综合管理部门（以下统称失信认定部门）可以委托下级负责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综合管理部门协助开展严重失信主体认定相关的调查、核查工作。

第二章 认定情形及程序

第四条【认定情形】 机关、事业单位、大型企业违反《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规定违约拖欠中小企业款项，被中小企业投诉后超过法定处理期限未清偿化解，且被失信认定部门约谈、督办或通报后未按要求整改到位，情节严重的，认定为严重失信主体。

第五条【事先告知】 将拖欠主体认定为严重失信主体前，失信认定部门应当制作载明下列内容的事先告知书：

- （一）拖欠主体的基本信息；
- （二）拟将拖欠主体认定为严重失信主体的事由和依

据；

（三）关于严重失信信息将被共享、公示，严重失信主体将被联合惩戒的提示；

（四）拖欠主体依法享有的异议提出等权利。

第六条【异议提出】 拖欠主体对被认定为严重失信主体有异议的，自收到事先告知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可将异议申请及相关证据材料以书面形式提交失信认定部门。

失信认定部门应当在收到拖欠主体异议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对异议内容予以核实并反馈结果。

拖欠主体逾期未提出异议或者所提意见经核实后未被采纳的，依规被认定为严重失信主体。

第七条【作出决定】 失信认定部门对拖欠主体作出正式决定时，应当制作载明下列内容的决定书：

（一）拖欠主体的基本信息；

（二）被认定为严重失信主体的事由和依据；

（三）关于严重失信信息将被共享、公示，严重失信主体将被联合惩戒的告知；

（四）信用修复的条件和程序。

第三章 失信惩戒

第八条【信息共享】 失信认定部门应当在官方网站上

公示严重失信主体信息，并按规定向全国违约拖欠中小企业款项投诉平台、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共享。

全国违约拖欠中小企业款项投诉平台、“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按规定公示严重失信主体信息，公示期自失信认定部门出具决定书之日起算，最短为 1 年，最长不超过 3 年。

第九条【惩戒实施】 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将严重失信主体信息推送至国家及地方各级相关部门，依法实施失信惩戒。

国家及地方各级相关部门对机关、事业单位在公务消费、办公用房、经费安排等方面采取必要的限制措施；对大型企业在财政资金支持、投资项目审批、融资获取、市场准入、资质评定、评优评先等方面依法依规予以限制。

第四章 信用修复

第十条【修复条件】 鼓励严重失信主体主体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申请信用修复。

拖欠主体已经纠正失信行为、履行支付义务或者采取措施消除不良影响的，可以在公示满 1 年后向作出决定的失信认定部门申请信用修复。但在公示期间再次被认定为严重失信主体的除外。

第十一条【申请修复】 拖欠主体应当登陆“信用中国”网站提交信用修复申请。

拖欠主体申请信用修复的，应当提交下列书面材料：

- （一）严重失信信用修复申请书；
- （二）证明已经履行支付义务或者已经主动消除拖欠行为不良影响的材料。

第十二条【受理修复申请】 “信用中国”网站应当自收到拖欠主体提交的信用修复申请材料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信用修复申请转交失信认定部门，失信认定部门应当自收到“信用中国”转交的信用修复申请材料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申请材料齐全、符合规定形式的，应当予以受理。

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规定形式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告知拖欠主体需要补正的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决定不予受理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三条【作出修复决定】 失信认定部门应当自受理信用修复申请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申请进行审查核实，并作出是否准予修复的决定，情况复杂的可以适当延长，延长期限最多不超过10个工作日。

失信认定部门应当及时将是否准予信用修复的决定告

知拖欠主体。不予修复的，应当告知拖欠主体并说明理由。

第十四条【公示停止】 失信认定部门决定对拖欠主体进行信用修复的，应当在官方网站停止公示相关信息，并通知全国违约拖欠中小企业款项投诉平台、“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停止公示严重失信信息。

第十五条【惩戒解除】 停止公示拖欠主体严重失信信息后，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通知国家及地方各级相关部门依法依规解除相关失信惩戒措施。

拖欠主体不再作为失信惩戒对象，但因同一拖欠行为产生的其他法律责任不因此免除。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管理要求】 开展严重失信主体认定管理工作时，应当依法保护拖欠主体合法权益，对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个人信息，依法予以保密。

第十七条【送达方式】 本办法涉及文书送达的，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关于送达的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规章解释】 本办法由国务院负责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综合管理部门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务院国资委、市场监管总局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施行日期】 本办法自 2026 年 x 月 x 日起施行。